附件2

**上海市会计学会潘序伦中青年优秀论文评选细则**

为进一步规范潘序伦中青年优秀论文（以下简称优秀论文）评选，扩大优秀论文评选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上海市会计学会第九届学术委员会特制定以下优秀论文评选细则。

**一、优秀论文评选资格**

1. 论文系作者独立完成；
2. 论文作者在评选年度次年1月1日的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；
3. 论文系作者以上海市所属单位或在沪单位名义发表；
4. 论文作者于评选年度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在具有国内外统一连续出版物号（即“CN号”或“ISSN号”）的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；
5. 论文的研究领域为会计学（含财务管理及审计学）；
6. 论文字数不少于3000字。

**二、优秀论文评选数量**

上海市会计学会每年评选潘序伦中青年优秀论文10篇左右。

**三、优秀论文奖励金额**

　　奖金1000元/篇。

**四、优秀论文评选时间**

优秀论文评选工作于每年3月份申报，4月份评选，5月份公布评选结果。

**五、优秀论文评选要求**

　　具有理论创新性，或具有较大实务指导作用。

**六、优秀论文评选程序**

1. 一般由上海市会计学会各区县委员会、各专业委员会、各会员单位推荐参评论文；

2. 由上海市会计学会秘书处对参评论文进行资格审查；

3. 由上海市会计学会各区县委员会和各专业委员会进行网络评议投票，确定20～30篇入选名单；

4. 由上海市会计学会学术委员会专家评议，采用不计名投票确定获奖论文。

**七、参评论文费用**

　　参评论文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八、优秀论文证书颁发**

获得优秀论文的作者将由上海市会计学会颁发优秀论文证书。

本评选细则由上海市会计学会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二○○九年七月

上海市会计学会